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9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37.19%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0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8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七)《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7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第(四)、(六)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08 月 04 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邮 编：6111304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6 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9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回购价格 6.04 元 / 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6、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徐鑫、栾虎、曾强、刘德俊、张朕旭、付正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1、2020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依据

鉴于原 6 名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6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1.23%，占总股本的比例 0.0056%。

(2)回购价格的调整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47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928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7 月 0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7 月 0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0－V=6.13(元 / 股)－0.09(元 / 股)=6.04(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人调整为 171 人，授予总量由 486.8 万股调整为 480.8 万股。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88,200	55.8678		60,000	600,228,200	55.8653
首发前限售股	595,420,200	55.4148			595,420,200	55.4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68,000	0.4530		60,000	4,808,000	0.44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191,420	44.1322			474,191,420	44.1347
三、总股本	1,074,479,620	100.00		60,000	1,074,419,62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原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 6 名原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首期限制性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人调整为 171 人，授予总量由 486.8 万股调整为 480.8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公司
关于文开福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文开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14,168.11 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45,472 股，金额为 2.56 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 14,209,115 股，金额为 2.65 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2 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 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 2.22 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补足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 号)

2、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4

文开福先生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公开说明

近日文开福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 号文件《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内容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14,168.11 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45,472 股，金额为 2.56 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 14,209,115 股，金额为 2.65 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2 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 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 2.22 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补足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根据《决定》要求，文开福先生就相关问题进行公开说明，具体如下：

一、差额补足协议背景

2017 年 1 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168.11 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总资产、净资产和净 资本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文开福时任合力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对部分发行对象签订差额补足协议。

二、差额补足协议签订时间和主要内容

(一)海富通基金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兴业银行－长生人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乙方：文开福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与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委托人”)签署了《海富通－兴业银行－长生人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或其合法管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人民币 26,500 万元，委托给甲方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1、甲方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资产管理合同海富通－兴业银行－长生人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共计 26,500 万元(“本金”)，投资于“合力泰”(0022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乙方同意对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获得分配的本金及收益不足资产委托人预期的部分进行补足。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在到期时进行收益分配，并偿付本金。乙方同意，甲方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成功认购标的股票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参与合力泰定增年化收益不足 10%，则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乙方应当补足的差额为：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 × 标的股票每股定增发行价格 + 自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账户之日至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出售标的股票之日的天数 ÷ 365 × 标的股票每股定增发行价格 ×【10】% × 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 －Σ（资管计划单次出售股份数 × 股票出售价格）－资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的现金分红，相关款项乙方应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进行清算分配后 3 日内内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支付。

4、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

2)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资本数额)、章程等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3)甲方已经取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保证履行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甲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 甲方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要求的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5、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的对外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2)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有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采取必要的行为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乙方保证以其有权支配的资金支付本协议项下可能产生的款项，并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不侵害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要求的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5)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则就未补足金额部分甲方有权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和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为止。

违约金金额 =(乙方应支付差额补足金额 － 乙方实际已支付差额补足金额)* 0.5‰* 滞纳天数

其中滞纳天数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之日次日(含)起至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之日(不含)止。

7、本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二)一村资本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文开福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署了编号为【2016－1357】的《华润信托·博荟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依据该《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信托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0】%；其中甲方作为信托 B 类受益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2、华润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合同项下实际中签金额的委托资金，通过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所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丰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投资于合力泰科技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953 号)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力泰定增”，私募基金通过参与合力泰定增获得的股票简称为“标的股票”)。

3、乙方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差额补足事宜达成一致，制定本协议。按《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于计划到期时进行收益分配，并偿付本金。乙方同意对上述《信托合同》项下获得分配的本金及收益的不足预期收益部分进行补足，具体如下：

1)在标的股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被全部卖出后，信托计划结束并进行收益分配时，若信托计划整体的最终年化收益率不足【10】%，乙方承诺无条件将差额部分补足至甲方指定账户，相关款项乙方应于信托计划到期进行收益分配的当日内向甲方进行支付。

差额部分计算公式 = 信托计划通过私募基金参与合力泰定增实际认购总金额 + 信托计划通过私募基金参与合力泰定增实际认购总金额 × 信托计划成立日至私募基金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之日的天数 /365 × 10%－ 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信托计划财产总值

2)非因乙方或辰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辰悦”)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差额补足义务。

3)甲方通过私募基金参与合力泰定增申报认购价格时，应当以辰悦出具书面建议为准。标的股票解除锁定后 12 个月内，甲方按照且仅能按照辰悦书面卖出建议处置标的股票，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根据辰悦卖出建议处置标的股票的交易结果。标的股票解除锁定后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标的股票。

4) 如私募基金以超过辰悦书面建议规定的认购价格上限的价格成功认购标的股票的，或私募基金未能按照辰悦的书面卖出建议抛售标的股票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本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但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辰悦出具的卖出建议无法执行的情形除外。

4、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

2)甲方已经取得签订《信托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保证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委托资金。

3)甲方须向乙方交付《信托合同》复印件，并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

4)甲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 甲方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要求的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6)信托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来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信托计划 B 类份额。

5、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